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C-01-Ver1-2019) 内容更新说明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由“C-01-Ver1-2019”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投标应用文本修改、资格预审应用文本、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更新。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投标人筛选（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近两年受到与建设工程承发包或者工地现场质量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超过.....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入招标人以往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单位名单：↵；↵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_____至_____（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__（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 5 日）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_____至_____（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__（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 5 日）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4.4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 筛选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近两年 受到与建设工程承包或者工地现场质量安全相关的 行政处罚不超过_____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_____；（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入招标人以往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单位名单：
13	1.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_____至_____（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1	3.2.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评标办法为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3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5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__
			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__（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
			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计算率抽取（澄清低价法和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不抽取下浮率和剔除比例）← 合理低价计算的下浮率在 3.0%~8.0%（保留三位小数）中当众抽取，计算 P 的剔除比例在 20%-30%、计算 Q 的剔除比例在 10%-20%中当众抽取（P、Q 取整数）。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

3.2.3 本标段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其他：_____

3.2.5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6 对于如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可自行按实际调整。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7 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递交技术标时，投标文件须完成本章 3.1.1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章附件的编制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当技术标澄清结束后，完成本章 3.1.1 第三章报价文件的编制，下载平台上澄清完成后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形成商务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及制作均按本章 3.5、3.6 要求执行。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非远程开标）

删除整章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远程开标）

4.2.3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2) 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 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4.2.4 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密封、标记及递交均按本章 4.1、4.2 要求执行，并在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递交。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五、开标（非远程开标）

删除整章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五、开标（远程开标）

五、开标（远程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商务标评审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均按本节要求各自分别开标。**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六、评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如本项目在开标时确定为需进行项目负责人测试，招标人确定评标时间后，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项目负责人测试。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七、合同授予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有担保的最低价法或澄清低价法的项目，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联合体中标的，差额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八、纪律和监督

8.6 异议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为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技术标澄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商务标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_____：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大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标段。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符合至少下列两项条件的施工标段，（1）施工技术复杂的，（2）标段规模为大型的，（3）市、区两级重大工程。

澄清低价法：适用于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的标段。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标段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技术标否决投标 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1 中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二	商务标否决投标 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中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三	项目负责人测试 (如有)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项目负责人测试。 详见本章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测试。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p>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一票决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按照技术标评审因素采用记名方式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p> <p>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按照技术标评审因素进行打分。</p> <p>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 _____（60 分 ≤ 合格分值 ≤ 75 分）。</p> <p>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p> <p>超过半数技术标评委打分低于合格分的，即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p>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p>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合理低价的判别办法见附录 6。</p> <p>投标总价（90 分）：以不低于合理低价的最低评标评审价（评标评审价的计算详见附录 6）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的评标评审价每上浮 1%扣分（该扣分值不得低于 2 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80 分）。评标评审价低于合理低价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标得分计算。</p> <p>单价甄别（5 分）：按附录 5 报价甄别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报价甄别时发现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0.2 分，扣减后即为</p>
		<p>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报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p> <p>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方法详见本章附录 3。</p> <p>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提出定标需澄清的问题。</p> <p>商务标得分=投标总价得分+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p>
六	评标结果	<p>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p>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p>

2.3 综合评估法（一）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1 中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二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中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三	项目负责人测试（如有）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项目负责人测试。 详见本章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测试。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 $A \geq 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 $90 \leq A < 95$ 得 39 分； $80 \leq A < 90$ 得 38 分， $A < 80$ 得 37 分。 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合理低价的判别办法见附录 6。 投标总价（54 分）：以不低于合理低价的最低评标评审价（评标评审价的计算详见附录 6）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的评标评审价每上浮 1%扣分（该扣分值不得低于 2 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评标评审价低于合理低价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标得分计算。
		<p>单价甄别（1 分）：按附录 5 报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报价甄别时发现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0.1 分，扣减后即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报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p> <p>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办法详见本章附录 3。</p> <p>商务标得分=投标总价得分+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p>

六	评标结果	<p>采取百分制评标。</p> <p>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p>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p>
---	------	---

2.4 综合评估法（二）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p>详见本章附录 1 中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p>
二	项目负责人测试（如有）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项目负责人测试。</p> <p>详见本章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测试。</p>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p>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p>
		<p>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A≥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A<95 得 39 分；80≤A<90 得 38 分，A<80 得 37 分。</p> <p>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p>
四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p>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p> <p>详见本章附录 2 中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不进行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p>

双击可显示空白		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合理低价的判别办法见附录 6。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p>对不低于合理低价的投标人，取其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7 家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也相同时，评标评审价低的优先进入）</p> <p>投标总价（54 分）：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的最低评标评审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的评标评审价每上浮 1%扣分（该扣分值不得低于 2 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p> <p>单价甄别（1 分）：按附录 5 报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报价甄别时发现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0.1 分，扣减后即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报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p> <p>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办法详见本章附录 3。</p> <p>商务标得分=投标总价得分+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p>
六	评标结果	<p>采取百分制评标。</p> <p>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p>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p>

2.5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1 中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二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中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三	商务标详细评审	<p>通过技术标、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入商务详细评审。若该投标文件未通过商务详细评审，则对通过技术标、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且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此类推。</p>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p>通过技术标、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详细评审。若该投标文件未通过技术详细评审，则对通过技术标、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且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此类推。</p> <p>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票决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评委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对进入本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投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p> <p>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中，超过半数的技术标评委认为某一投标文件不合格，那么该投标文件应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p> <p>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如大于等于合格分值，那么该技术标合格；如小于合格分值的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p>
五	评标结果	<p>通过详细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 2.6 澄清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招标人初步分析	<p>技术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按本章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内容，如有投标文件出现附录 8 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二	技术标澄清	<p>招标人分析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关于技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作进行一次或多次澄清（可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小时（不少于 48 小时）。</p> <p>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p> <p>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可修改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p> <p>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环节；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p> <p>完成技术标澄清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三	商务标澄清	<p>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之处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___小时（不少于48小时）。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u>技术标不通过</u>，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p> <p>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p> <p>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p>
四	评审	<p>招标人完成技术及商务澄清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环节如下：</p> <p>对技术标、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如果技术标、商务标澄清阶段存在错误，应予以纠正。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包括（1）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2）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3）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u>应否未否</u>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五	评标结果	<p>通过澄清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技术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技术标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资格性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3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本市其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以本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为准），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5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6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五条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8	业绩要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9	禁止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10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2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3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2.16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17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18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19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0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2.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3.1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工期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3		质量标准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4		技术标质量要求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的分析及其针对性措施有缺失；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5			施工进度计划表缺失或关键工序遗漏或错误（关键工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6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可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7			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可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8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如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8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如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10		建筑信息模型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可选）；	
3.11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商务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备选方案报价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报价文件	
2.2			比对与澄清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3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4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修正；		
3.2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测试

评审要点	项目负责人测试
一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在开标时随机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测试。
二	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或在测试时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不熟悉的，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测试不通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说明：批量招标项目负责人测试，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测试。

▪ 附录 5 报价甄别

评审要点	报价甄别
一	<p>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各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所有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30%的子目为甄别项，计算每项各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与其对应算术平均值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大于% (M) 的认定为异常报价项。以上项数均取整数。</p> <p>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 (子目合价-暂估材料设备对应合价) × (1+投标人各自税率)。</p>
二	<p>M 取值范围为 30%-40%。</p> <p>相对偏差值保留 2 位小数。</p>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报价初步甄别时以所有标段清单子目合并后，按报价甄别规则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项进行甄别。

▪ 附录 6 合理低价的确定

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步骤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一	<p>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 (按单价排序)；↓</p> <p>(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 (按单价排序)；↓</p> <p>(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增项并含对应税金 (按总费用排序)；↓</p> <p>(4)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 并含对应税金 (指总费用)；↓</p> <p>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 4 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p>
二	<p>剔除前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 (四舍五入取整) 和最低的 Q 项 (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 ≤ 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p>
三	<p>对上款得出的汇总合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即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p>

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3、合理低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 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步骤	投标人数量	
	>5家	≤5家
一	对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全部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进入平均价计算。
二	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P 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一个平均价。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三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

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6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1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2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四节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6.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五节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六节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项目管理机构	8.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承诺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项目组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填写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8.2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标详细评审如采用打分制)的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各项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

▪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招标人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1)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	
1.4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3)	资格 性评 审	项目负 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本市其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180天（以本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为准），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4 (4)		投标人 相关专 业注册 建造师 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1.4 (5)		人员社 保缴纳 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五条进行评审。	
1.4 (6)		采用资 格预审 的项目 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1.4 (7)		业绩要 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8)		禁止投 标的情 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 (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12)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1.4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4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4 (1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 (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18)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22)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4 (2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6 (1)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2)		工期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1.6 (3)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shcpe.cn/jyfw/index.html>】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房建和市政工程）中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合同文本保持一致）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整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税金		
合计=1+2+3+4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商务标

1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公函

十六、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七、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 投标公函

十七、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文本内容整体更新，详细参见《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应用文本》。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建设周期（施工工期）：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建设周期：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日历天（如有）； 设计工期：.....日历天； 施工工期：.....日历天。
-------	------	---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建设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5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2 详细审查标准

▪ 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中涉及到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的，项目业绩采纳标准和类似项目定义按本文件第二章3.2条执行。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分值上下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信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考虑投标人信用情况： 以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之日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为基准计算。	得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 联合体投标取联合体各成员算术平均值 ）*0.05	0-5	第五章·近三年信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考虑投标人信用情况	投标人统一得5分		

财务情况	根据申请人财务情况确认。 (按企业近三年财报平均值确定, 联合体投标的, 财务情况按牵头单位情况进行打分)	企业净利润: ≥0 得 4 分 <0 得 2 分	4-10	第六章 近三年 财务报 表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 200%, 得 3 分 100% ≤ 流动比率 ≤ 200%, 得 2 分 流动比率 ≤ 100%, 得 1 分		
		其他: (不得考虑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规模), 分值下限 1 分, 上限 3 分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 联合体单位投标的, 对联合体成员根据评审要素分别打分, 按照联合体分工权重加权计算联合体总得分。			合计: 27-100	

3 审查程序

3. 审查程序

3.1 审查内容

3.1.1 合格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 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 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3.1.1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 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 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对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7 家 (入围家数不得少于 7 家) 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均通过资格预审。

3.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 同一公司的下属公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两家, 否则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标准选取两家。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 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 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四) 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文本内容整体更新,详细参见《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

(五) 房建市政施工电子合同示范文本内容修改

页眉修改样式如下,且仅保留封面页眉: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合同(C-HT-1.1)

封面修改: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 {标段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